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9〕15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城市困难职工 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全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把“精准”贯穿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脱困。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聚焦、持续发力，确保城市困难职工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部门与工会要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帮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2. 兜住底线。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3. 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救助、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4. 精准施策。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帮扶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政策精准实施。

（三）目标任务。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50%以上在档城市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对于新产生的城市困难职工要按照认定标准，坚持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2020年年

底前，能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对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城市困难职工救助体系，提供常态化帮扶，保障其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全面完成。

脱困标准：城市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和工会帮扶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二、解困脱困对象

以全市各级工会上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且已建档的城市困难职工为基础，重点对以下五类群体开展解困脱困工作：

（一）纳入城乡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

（二）因各类因素造成家庭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线的困难职工。

（三）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加入工会组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

（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

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解困脱困对象，完善建档立卡。2019年6月前，全市各级工会以我市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目前已建档立卡的全国级城市困难职工家庭为重点，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要求，全面深入城市困难职工家中摸底排查，准确掌握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要重点核实城市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收入是否发生变化，家庭致困因素是否消除，已经脱困或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和由于职工死亡等原因造成无需再进行帮扶救助的城市困难职工是否已经进行档案脱困注销。对于新增的城市困难职工要严格按照《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通过申请、审核、公示、录入四个步骤，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实现对申请救助家庭户籍、社保、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房产、车辆、公积金、金融等信息跨部门共享，提高城市困难职工审核审批精准度，杜绝骗取、冒领帮扶救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为工会组织核查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提供必要支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能力。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二）大力实施社会救助，加强兜底保障。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灾致困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援助、临时生活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使其享受有关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真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16〕12号）要求，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城市困难职工，做到应救尽救，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对符合专项社会救助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实施救助，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权益。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加强就业创业扶持，解决“就业难”问题。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未实现就业的城市困难职工和家庭成员，可按规定对其进行失业登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

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其实现就业再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四）落实社会保险政策，解决“生活难”问题。帮助城市困难职工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的城市困难职工，重点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加大对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检查力度，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进行补缴，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达到领取条件时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对因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情况造成家庭困难的城市困难职工，依法依规落实有关待遇。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困难失业职工，除保障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外，还要加强职业培训，鼓励其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城市困难职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和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对安置城市困难职工家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安置补助。吸纳建档立卡城市困难职工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贫困县事业单位可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and 职业技能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

（五）强化医疗保障，解决“就医难”问题。企业要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所有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政策，允许企业参加补充医疗保险，逐步提高职工医疗待遇水平，有效减轻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压力。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城市困难职工与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健康权益。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动员城市困难职工参加，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城市困难职工，鼓励慈善组织对相关特殊病种病人实施免费治疗和慈善帮扶。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六）构建助学体系，解决“上学难”问题。将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国家及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覆盖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享受相应资助政策。持续开展“金秋爱心助学”活动，加大对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在校子女的救助力度，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在校子女倾斜，形成“入学救助—在校扶助—就业援助”链条式服务，实现工会助学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帮助城市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和支持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参与

助学活动，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加强工会帮扶救助，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帮扶工作机制。全市各级工会要做实做细“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季助学、冬送温暖”品牌帮扶救助和走访慰问活动。要强化各级帮扶服务中心和帮扶服务站点建设，多渠道筹集帮扶资金。对在全市各级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建档的深度贫困城市困难职工，依据有关规定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困难生活补贴。要深入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开展日常走访，对职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精准施策，开展定向、专项帮扶和服务。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合力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艰巨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困难群体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真正实现城市困难职工的解

困脱困，确保小康路上不让一户困难职工掉队。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由市总工会主要领导作为联席办公会议召集人，定期召开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席办公会，听取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和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全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实现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与帮扶救助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体系建设。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大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力度，统筹资金并按规定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予以支持，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集中各方优势力量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积极整合现有各项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大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服务清单和问责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机制。落实城市

困难职工联系制度，实现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帮扶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城市困难职工的思想引导，鼓励其坚定信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社会各界的帮扶下经过自身的不懈努力，依靠自己的双手早日实现脱困解困，创造美好生活和未来。

2019年4月28日

主办：市总工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